

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配套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3830019)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配套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1台高压配电柜、1台干式变压器、1面低压受总柜、2面低压出线柜、1套电容补偿、1面直流屏、1套弱电系统、35KV变电站至配电室高压电缆、办公楼4楼机房至车间控制室光缆的供货、安装、调试、试验和服务，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的供货、安装、试验和调试。（详见项目需求书）。2. 到货及安装地点：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1306号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院内。3. 交货安装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安装期到货后10个日历日。4. 项目预算：220万元。5.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配套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配套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承诺函为原件加

盖本单位公章)；

3.

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经营，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诚信经营，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0.

项目经理一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机电安装工程专业）（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

投标人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和代理人身份证；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5日 09时30分到2023年05月22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请务必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并确认符合投标资格后再进行投标，否则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招标文件：1. 请于2023年5月15日9:30起至2023年5月22日16:30，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原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发至邮箱：gxzb_tj@163.com，并在邮件主题中列明：“投标单位名称，购买GXTC-C-23830019项目招标文件资料”字样。2. 填写附件中表格（并扫码录入开票信息），编制为excel电子版文件（.xls），与上述资料同时至邮箱。1. 交纳招标文件费：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每份1000元/份；付款方式为：公对公账户电汇；汇款账户基本账户：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天津解放北路支行，账号：0302010709300193224，联系方式：王会计、邓会计，022-23125249转813注：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GXTC-C-23830019标书款”。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接受退款要求。另：本着自愿投标的原则，凡投标人购标书后不再参与本次投标的，请出具加盖公章的退出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05号，滨江国际大饭店写字楼1107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6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05号，滨江国际大饭店写字楼1107号会议室

七、其他

一、公告发布媒体：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5月15日
2.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账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新开路支行

账 号：1229103918106022300007616

注：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1306 号

联 系 人：刘艳艳

电 话：185122126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05号，滨江国际大饭店写字楼1107室。

联 系 人： 刘鹏

电 话： 18622026956

电子邮件： gxzb_t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配套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3830019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豆膨化与过瘤胃豆粕加工-配套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GXTC-C-23830019)招标人为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履行了审批手续, 资金已落实, 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1台高压配电柜、1台干式变压器、1面低压受总柜、2面低压出线柜、1套电容补偿、1面直流屏、1套弱电系统、35KV变电站至配电室高压电缆、办公楼4楼机房至车间控制室光缆的供货、安装、调试、试验和服务, 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的供货、安装、试验和调试。(详见项目需求书)

2. 到货及安装地点: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1306号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3. 交货安装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 安装期到货后10个日历日。

4. 项目预算:220万元。

5.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承诺函为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经营，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诚信经营，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0.

项目经理一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机电安装工程专业）（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

投标人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和代理人身份证；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请务必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并确认符合投标资格后再进行投标，否则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招标文件：

1. 请于2023年5月15日9:30起至2023年5月22日16:30，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原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发至邮箱:gxzb_tj@163.com，并在邮件主题中列明：“投标单位名称，购买GXTC-C-23830019项目招标文件资料”字样。

2. 填写下表(并扫码录入开票信息)，编制为excel电子版文件(.xls)，与上述资料同时至邮箱。

开票信息 (请投标人按此表编辑成excel文件，发来.xls电子版)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资质等级	
企业法人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上级单位(如有)	
*企业电话		企业传真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扫码录入开票信息	 <p>开票代码: 6235GY2</p> <p>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p>		

1. 交纳招标文件费:

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 每份1000元/份;

付款方式为: 公对公账户电汇;

汇款账户基本账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天津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 0302010709300193224

联系方式: 王会计、邓会计, 022-23125249转813

注: 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GXTC-C-23830019标书款”。

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接受退款要求。另: 本着自愿投标的原则, 凡投标人购标书后不再参与本次投标的, 请出具加盖公章的退出函。

五、公告发布媒体: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5日；

2.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它网站转载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05号，滨江国际大饭店写字楼1107号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法及财务账户信息

(一)招标人

招标人：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 1306 号

联系人：刘艳艳

联系电话：18512212695

(二)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05号，滨江国际大饭店写字楼1107室。

联系人：刘鹏

电 话：18622026956, 022-23125249转801

电子邮件: gxzb_tj@163.com

3.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账户信息

(1) 基本账户（用于除缴纳保证金之外的所有财务活动）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天津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0302 0107 0930 0193 224

(2) 保证金账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新开路支行

账 号：1229103918106022300007616

注：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

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